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1號

原告 歡喜租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憲龍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廖強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32-SZ0000000、32-SZ0000000、32-SZ0000000、00-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6日21時40分許、22時55分許、同年7月7日17時25分許、同年7月17日10時2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安南區安中路三段、中西區西門路二段187號、安南區安明路近北汕尾路口（依序下稱系爭路段一、二、三、四）時，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01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02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03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逕行舉發並移送
04 被告處理。經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
05 交條例）第40條、第53條第2項、第60條第2項第3款、第63
06 條之2第2項、第4項等規定，於112年12月26日開立高市交裁
07 字第32-SZ0000000、32-SZ0000000、32-SZ0000000、32-
08 SZ000000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依序下稱原處分一、
09 二、三、四、五），依序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0 同）1,8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罰鍰新臺幣600
11 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罰鍰900元。」、「罰鍰
12 1,6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吊扣汽車牌照2個
13 月。（原處分五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
14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
15 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
16 訴訟。

17 三、原告主張：因本公司作業疏失，查詢汽車租賃合約日期之誤
18 ，導致轉錯駕駛人周○○（下稱周君），使得周君以為駕照
19 被盜用，向監理站申訴，本公司收到公文詳查租賃合約確認
20 駕駛人為蔡○○，蔡○○證實租賃期間違規，致第2次無法
21 歸責轉罰成功等語；另於當庭陳稱當初處理資料時我們公司
22 人員疏失導致資料傳送錯誤，正確之駕駛人為蔡○○蔡
23 ○○，我們也有提出證明文件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4 四、被告則以：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9月14日南市交裁字第
25 1121196719號函復略以：「旨案被指駕駛人周君提出陳述「
26 駕照被冒用」。本局並於112年9月12日以電話向周君確認，
27 其稱未向車主租借旨揭車輛，駕照亦未借供他人使用…」。
28 復經被告查明後以112年12月8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25577800
29 0號函查復略以：「經查旨案貴公司前已提報周冠廷君為被
30 歸責人，經周君提出異議，貴公司再檢附出租單轉歸責蔡
31 ○○君，因系統出現異常通報，尚有登載不實之疑義，爰旨

01 案本局歉難同意辦理歸責」。是原告主張訴外人蔡○○為實
02 際駕駛人顯有疑義，不足採信。從而，被告依據前揭道交條
03 例第63條之2規定，個別裁處原告「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04 第SZ0000000號違規，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5 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06 （第SZ0000000號違規，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07 口紅燈右轉行為）、「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SZ0000000
08 號違規，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
09 以內），共達3次。是原告確有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4項
10 「汽車依第63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
11 每達三次者」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
12 照2個月」，尚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15 1.道交條例

- 16 (1)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17 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
18 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 19 (2)第53條第2項：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600元以上1,800
20 元以下罰鍰。
- 21 (3)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
22 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
23 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24 (4)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25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26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 27 (5)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
28 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
29 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
30 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
31 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

01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02 (6)第63條之2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
03 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
04 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
05 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06 (7)第63條之2第4項：汽車依第1項、第2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
07 一年內每達3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2個月。

08 (8)第85條第1、3項：（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
09 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
10 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
11 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
12 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
13 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
14 條款規定處罰。…（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
15 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
16 過失。

17 (二)次按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目的應在於處罰機關基於職
18 權調查原則一般僅能查知汽車車籍登記之所有人，較無從查
19 究實際汽車駕駛人為何人，相對而言，汽車所有人針對汽車
20 駕駛人之釐清更能掌握正確資料，故以同條例第85條第1項
21 規定明文課予汽車所有人直接協力義務，令其負有陳報違規
22 汽車駕駛人可能為何人之義務，汽車所有人僅負有提出相當
23 證據資料的義務，但不負有證明、調查汽車駕駛人確實是何
24 人的義務。簡言之，並未免除處罰機關的職權調查義務。

25 (三)經查，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而系爭車輛有如事實概要欄
26 所示之交通違規，原告於應到案期限內辦理歸責，有卷附採
27 證照片、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8 51-12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認定。惟原告第一次
29 陳報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已出租於周君，受舉發之違規行為
30 應歸責周君，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於舉發違反
3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

01 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周君，有其提出
02 出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本院卷第75-76頁）附卷可
03 憑。嗣處罰機關經通知周君，周君以駕照被冒用為由提出申
04 訴，經被告行文函請原告提供實際承租人，原告查證後，第
05 二次陳報系爭車輛承租人為蔡○○（下稱蔡君），並提出逕
06 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書、蔡君汽車駕
07 駛執照、中華民國小客出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
08 蔡君身分證件等文件（本院卷第72-74頁），向被告申請歸
09 責違規人為蔡君。原告嗣具狀及到院當庭陳述：112年7月6
10 日21時40分、同日22時55分系爭車輛租賃者及實際駕駛人均
11 為蔡君，先前提出周君之租賃契約是員工誤繕車輛及車牌，
12 從兩份租賃契約可以看里程公里數不同，益徵是不同車輛等
13 語（本院卷第155-156頁）。原告作為出租業者，除非有租
14 給非本人、供他人利用租賃車輛規避法律責任的故意，否則
15 原告當可合理信賴承租人提供之駕駛執照。原告基於誠信原
16 則相信提供駕照的承租人能正當使用車輛，於出租系爭車輛
17 時，已請承租人周君、蔡君提供其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供
18 原告留存影本，可認原告於出租系爭車輛時已盡其查證承租
19 人身分之義務。原告於被告發函限期提供實際承租人相關資
20 料後（本院卷第69頁），發現內部作業疏失，立即於期限內
21 提出陳述單、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
22 書及蔡君之租車書面資料（本院卷第71-73頁），足見原告
23 當時已盡出租人管理車輛之義務，並於應到案期限內提供相
24 當證據資料供被告查證，自不能認為其對前揭違規行為有何
25 故意或過失，也無從歸責於原告。故被告以前詞抗辯，並不
26 足採。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既已舉證證明其就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違規情
28 事，主觀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情，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
29 告就前揭違規情事主觀上有何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自不得
30 逕為裁處，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

0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3 併予敘明。

0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6 九、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8 法 官 蔡牧珽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駱映庭